

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按照贵会2015年12月31日印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22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发行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申请人”）对反馈意见中要求发行人说明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回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反馈意见中要求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问题出具了核查意见；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问题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将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反馈意见的回复汇总说明如下，请予审核。（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相同）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关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行业政策

申请人主营业务为钢铁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新增 220 万吨/年冷轧钢板和 45 万吨/年镀锌钢板的产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和《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对于钢铁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各地方、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上述文件的精神规定，上述文件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2）申请人是否已经取得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全部核准或备案、环评等文件，是否均由具备审批权限的有权主管机关出具，相关文件是否在核准和备案的有效期内；（3）申请人是否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关意见。

答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上述文件的精神规定，上述文件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规定的情形。

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上述文件的精神规定，上述文件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查阅了《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和《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文件中与钢铁有关的内容如下：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中、“四、分业施策”中明确指出“钢铁。重点推动山东、河北、辽宁、江苏、山西、江西等地区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积极性，整合分散钢铁产能，推动城市钢厂搬迁，优化产业布局，压缩钢铁产能总量8000万吨以上。逐步提高热轧带肋钢筋、电工用钢、船舶用钢等钢材产品标准，修订完善钢材使用设计规范，在建筑结构纵向受力钢筋中全面推广应用400兆帕及以上强度高强钢筋，替代335兆帕热轧带肋钢筋等低品质钢材。加快推动高强钢筋产品的分类认证和标识管理。落实公平税赋政策，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中，涉及本次募投项目的条款为“三、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各市政府和省府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各地方、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

《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第五节原材料指出“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稀土矿山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发行人为国有控股大型钢铁企业，不属于需整合的分散钢铁产能。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为汽车及家电用冷轧钢板和镀锌钢板，为高端钢材品种，我国每年尚需大量进口，并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涉及的需替代的低品质钢材。本次募投项目是以发行人现有热轧卷和冷硬卷产品为原料进行深加工，是现有产品线的延伸，并没有增加新的粗钢产能。公司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铁矿开发。

本次募投项目“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项目”中的“冷轧高强钢”是以热轧卷为原料，在再结晶温度以下（一般在室温下）进行轧制而成，原料来自公司生产的热轧板，项目设计年产能220万吨，公司现有热轧板生产能力1,200万吨/年，而冷轧板生产能力只有400万吨/年，冷轧板产能仅占热轧板产能的1/3。热轧板向冷轧板转化是效益型转化，向高附加值产品的转化。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以优化，经济效益得以提升。

本次募投项目“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项目以公司自产的冷硬卷为原料，采用德国SMS（西马克）的进口设备，经过退火、镀锌等工艺流程生产出性能优良、表面级别较高的适用于中高端汽车、家电产品的热镀锌板，有利于改善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规划司已于2014年6月出具发改规划确字[2014]454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于2015年4月出具发改规划确字[2015]433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分别确认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项目和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第8类第5条（N0805）。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为汽车及家电用冷轧钢板和镀锌钢板，为高端钢材品种。上述项目是以发行人现有热轧卷和冷硬卷产品为原料进行深加工，是现有产品线的延伸，并没有增加新的粗钢产能。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发行人实现产品升级、优化产品结构。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和《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等文件中提到的淘汰或约束对象，上述文件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上述文件的精神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为汽车及家电用冷轧钢板和镀锌钢板，为高端钢材品种。该等募投项目是以发行人现有热轧卷和冷硬卷产品为原料进行的深加工，是现有产品线的延伸，并没有增加新的粗钢产能。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发行人实现产品升级、优化产品结构。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和《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等文件中提到

的淘汰或约束对象，上述文件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请核查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有关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详细说明参见本题答复“（一）1”的回复。

(2) 经核查，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项目的备案、土地、环保等报批事项如下：

①立项

本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已出具本经信备字[2013]1号《辽宁省本溪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对本项目予以备案确认。

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中的相关规定，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项目不在当时有效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中，因此发行人仅需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本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即可。

根据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辽宁省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辽发改发[2005]1087号）的第八条规定：“备案项目文件有效期限为一年。在有效期内如果国家或省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进行调整，将此类备案项目列入核准目录的，则需进行核准。”第九条规定：“企业在取得项目备案确认文件后，建设项目如发生重大变更，应当到出具项目备案确认文件的政府投资主管部门重新办理备案手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

- （一）建设地点发生变更；
- （二）主要建设内容发生变化；
- （三）项目总投资超过原备案数额30%以上；
- （四）拟新征用地面积超过原备案数额10%以上；
- （五）投资主体发生变化。”

根据核查，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项目目前仍为备案项目，且未发生重大变更，

因此上述项目备案书为具备审批权限的有权主管机关出具，且项目已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进行了开工建设。

②环境影响报告

本项目已获得辽宁省环保厅出具的辽环函[2014]103号《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文件不涉及有效期。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下放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年第73号）附件“环境保护部下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建设项目目录”第11条，轧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下放至省级环境保护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项目属于轧钢项目，且已在收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后的五年内开工建设，因此上述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为具备审批权限的有权主管机关出具的文件，且在有效期内。

③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已通过出让形式取得平山国用（2013）第8号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563,671平方米，终止日期2063年6月2日。

④安全预评价报告

2012年3月26日，本溪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的批复》（本安监发[2012]83号），审批通过该项目的安全预评价报告。

根据辽宁省政府发布的《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第229号）和辽宁省安监局发布的《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项目属于应由省级以下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责实施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范围。

经核查，上述本溪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安全预评价报告的批复

属于具备审批权限的有权主管机关出具的文件，该文件不涉及有效期。

⑤节能评估报告

2011年12月23日，本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本发改发[2011]429号），审批同意该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书。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2787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发改委令2010第6号）的相关规定，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项目属于本溪市发改委备案的项目，由本溪市发改委负责节能审查。

经核查，上述本溪市发改委出具的关于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属于具备审批权限的有权主管机关出具的文件，该文件不涉及有效期。

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规划司已出具发改规划确字[2014]454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确认本项目属于国内投资鼓励项目。

经核查，国家发改委作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发布者，具备认定项目属于投资鼓励类项目的权限，上述《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属于具备审批权限的有权主管机关出具的文件，该文件不涉及有效期。

(3) 经核查，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项目的备案、土地、环保等报批事项如下：

①立项

本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本经信备字[2014]6号《辽宁省本溪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对本项目予以备案确认。

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中的相关规定，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项目不在当时有效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中，因此发行人仅需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本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即可。

根据上述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辽宁省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辽发改发[2005]1087号）的第八条规定，并经核查，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项目目前仍为备案项目，且未发生重大变更，因此上述项目备案书为具备审批

权限的有权主管机关出具，且项目已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进行了开工建设。

②环境影响报告

本项目已获得本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本环建字[2015]02号《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根据前述《环境保护部关于下放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年第73号）附件“环境保护部下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建设项目目录”第11条规定，以及辽宁省政府于2014年6月23日发布的《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14号）中关于下放给市级及市级以下环保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建设项目的目录（附件3第八项第34条）“金属制品 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的规定，三冷轧厂热镀锌项目属于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下放至市级及市级以下环境保护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根据核查，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项目属于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且已在收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后的五年内开工建设，因此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上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为具备审批权限的有权主管机关出具的文件，且在有效期内。

③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已通过出让形式取得平山国用（2013）第8号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563671平方米，终止日期2063年6月2日。

④安全预评价报告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三同时”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九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规定聘请沈阳奥思特安全技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针对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项目编制了《安全预评价报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监督部于2015年9月14日出具《关于本钢板材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的批复》，通过了上述《安全预评价报告》。

2015年9月22日，本溪市安监局出具《证明》，认为发行人的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了安全预评价工作，已满足现行法规要求，建设前不需其再进行审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做的上述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项目的安全预评价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⑤节能评估报告

2015年9月6日，本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三冷轧新增汽车用镀锌线工程节能评估报告书的批复》（本经信发[2015]88号），审批同意该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关于加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节[2010]35号）和辽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的《辽宁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辽经信资源[2012]101号）的相关规定，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项目作为本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的项目，应由本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其节能评估文件进行审查。

经核查，上述本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节能评估报告书的批复

属于具备审批权限的有权主管机关出具的文件，该文件不涉及有效期。

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规划司出具发改规划确字[2015]433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确认本项目属于国内投资鼓励项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已经取得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全部核准或备案、环评等文件，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取得环保、国土、安监等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截至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二)请核查申请人是否已经取得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全部核准或备案、环评等文件，是否均由具备审批权限的有权主管机关出具，相关文件是否在核准和备案的有效期内。

根据前述(一)中的详细说明，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全部核准或备案、环评等文件，上述文件均由具备审批权限的有权主管机关出具，相关文件在核准和备案的有效期内。募投项目均在相关文件核准和备案的有效期内开工建设。

发行人律师逐项核查了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全部核准或备案、环评等文件，认为：上述文件均由具备审批权限的有权主管机关出具，相关文件在核准和备案的有效期内。募投项目均在相关文件核准和备案的有效期内开工建设。

(三)请核查申请人是否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关意见。

根据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分别在本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并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规划司出具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不需再行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关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项目和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项目已经分别在本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并取得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规划司出具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不需再行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关意见。

问题2、关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生产所需原料铁精份主要向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采购。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为申请人第一大供应商，申请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额比重分别为11.29%、15.57%、30.01%、36.07%，采购内容主要为矿粉、钢坯。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钢板，并且生产原料自给供应。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2）结合本次募投主要原材料来源说明募投项目实施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是否合规并就是否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发表意见。

答复：

（1）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公司2012年度至2015年度《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2012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2012年4月18日、2013年4月24日、2014年4月24日、2015年4月22日对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2) 本溪钢铁集团三热轧项目（2300mm热轧机生产线）租赁

为了解决本溪钢铁集团三热轧项目与申请人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2009年3月18日，公司与本溪钢铁集团签订了三热轧生产线租赁协议，租赁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5月11日，公司与本溪钢铁集团续签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20日，公司与本溪钢铁集团签署《2300热轧机生产线续租协议》，续租时间为：2015年1月1日到2017年12月31日。

该批交易已分别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该次交易属经营性租

赁，因租赁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报告净资产总额5%，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下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进行了以下披露：2009年3月20日《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2年5月12日《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和2015年4月22日《关于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续租协议的公告》。

3) 2012年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①购买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75%股权，评估价12.66亿元；②购买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徐家堡子铁矿探矿权，评估价13.02亿元。构成关联交易，因该次非公开发行未成功实施导致该次交易未能最终完成。

该事项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2012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

4) 2013年12月，公司以持有本钢不锈钢冷轧丹东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75%的股权进行置换

该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于2013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

5) 北营钢铁1780mm热轧机生产线的租赁

为了解决北营钢铁1780mm热轧机生产线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本钢北营公司1780mm热轧机生产线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

6) 2015年4月，公司与辽宁恒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

为了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与辽宁恒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融资租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及辽宁恒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均为本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5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与辽宁恒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7) 2015年4月，公司与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定期报告、三会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办理了信息披露。

(2) 结合本次募投主要原材料来源说明募投项目实施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包括：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610,000.00	230,000.00
2	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86,918.00	7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796,918.00	400,000.00

其中，第一个项目（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中的“冷轧高强钢”是以热轧卷为原料，在再结晶温度以下（一般在室温下）进行轧制而成，原料来自公司生产的热轧板，项目设计年产能220万吨，公司现有热轧板生产能力1,200万吨/年，而冷轧板生产能力只有400万吨/年，冷轧板产能仅占热轧板产能的1/3。热轧板向冷轧板转化是效益型转化，向高附加值产品的转化。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以优化，经济效益得以提升。

“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项目是在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的基础上建设，以公司自产的冷硬卷为原料，采用德国SMS（西马克）的进口设备，经过退火、镀锌等工艺流程生产出性能优良、表面级别较高的适用于中高端汽车、家电产品的热镀锌板。经过热镀锌后的镀锌钢板是可以防止钢板表面遭受腐蚀，延长其使用寿命。

可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系公司生产的热轧板（卷）和冷硬卷，据初步测算，约占原材料总成本的80%以上，其他生产所需要的辅料主要从本钢集团体系外采购，只有少量的煤气、蒸汽等少量动力计划从本钢集团采购。

因此，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均是在公司现有产品基础上的进一步深加工，不会新增大额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应当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均是在公司现有产品基础上的进一步深加工，不会新增大额的关联交易，亦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同时起到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经济效益的作用，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应当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均是在公司现有产品基础上的进一步深加工，不会新增大额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3、报告期内，申请人因新1号高炉、无取向硅钢生产线项目等七个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手续或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擅自开工，被辽宁省环保厅罚款或责令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另外，申请人因超标排污等事项受到本溪市环保局5项罚款的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1）针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进度、整改效果（是否已获得验收），该事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2）申请人是否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是否规范；（3）申请人是否具备省级环保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环保守法证明文件。

答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发生如下环保处罚事项：

辽宁省环保厅于2013年10月29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辽环罚决字[2013]

第41号），对发行人的以下每个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五万元的行政处罚：

1) 新1号高炉项目环评批复批准建设3800m²，实际建设4747m²，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手续；

2) 高强钢改造工程项目、2台180t转炉扩建（2、3号）项目、5号180t转炉+4流矩形坯连铸机项目、2台50t电炉+2台50tLF炉×3流方坯连铸机项目、特钢800\650连续棒材轧制机组项目、7号60孔6m焦炉等6个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擅自开工。

经核查，发行人的该等罚款均已缴纳完毕。前述未批先建的高强钢改造工程项目已按照规定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上报，并取得了辽宁省环保厅《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辽环函[2014]103号），违规情形已得到纠正。其余6项受到行政处罚的违规项目，已按照国家环保部《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的通知》（环发[2014]55号）的要求，编制纳入《本钢集团化解产能严重过剩违规项目环保认定和备案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已经于2014年6月、2014年9月分别经本溪市环境保护局、辽宁省环境保护厅，逐级转报国家环保部，现正在等待环保部门相关批复。

根据本溪市环保局转报辽宁省环保厅的《本溪市环保局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有关情况的报告》，本溪市环保局认真按照环保部环发【2014】55号文中的附件2《建成违规项目环保备案条件》中钢铁行业的“红线条件”标准核实确认，该等项目均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均位于本溪市工业区内，符合“红线条件”。辽宁省环保厅对该意见无异议，并同意转报国家环保部。从目前情况判断，该等项目通过环保备案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根据辽宁省政府于2015年12月20发布的《关于印发辽宁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法[2015]108号）的规定，“对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文件，省政府上报国家备案、认定的未批建成钢铁、电解铝、水泥项目，按国家相关规定，统一由各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研究确认并处理。”发行人目前根据本溪市环保局的统一部署和安排，正在积极组织、开展相关准备工作。

经核查，该等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均低于10万元，根据《辽宁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已缴纳完毕。根据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要求，部分已执行完毕，部分因政策调整原因，正在积极履行报批、备案程序，从目前情况判断，该等项目通过环保备案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该等处罚均未导致发行人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因此，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本溪市环保局出具的《市环保局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复函》，报告期内，本溪市环保局对发行人有5项行政处罚，具体原因及处理办法如下：

1) 问题：

针对公司焦化厂废水超标外排，2014年3月26日，本溪市环保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本环罚字[2014]003号)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罚款45881元。

针对公司焦化厂废水超标外排，2014年8月8日，本溪市环保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本环罚字[2014]004号)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罚款60690元。

解决方法：

原有生物脱氮污水处理设施，由于技术落后的原因处理后废水没有达到工业水回用标准，无法回用。公司已将焦化厂生物脱氮深度处理项目列为2015年环保改造项目，投资2,226万元，正在组织设备安装和调试，预计2016年2月底完成。届时，处理后废水全部回用，无外排。

2) 问题：

针对公司焦化厂5号焦炉环保设施不正常，烟尘排放异常，2015年2月3日，本溪市环保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本环罚字[2014]038号)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罚款27500元。

解决方法：

经检查确认，发现5#焦炉10号上升管水封盖腐烂。该上升管已经列入更换计

划,焦化厂组织人员已于2015年2月底对10号及其它上升管共计50根进行了更换,现运行正常,已实现烟尘排放达标。

3) 问题:

针对公司75平烧结机机头烟尘超标,2015年4月21日,本溪市环保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本环罚字[2014]020号)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罚款55000元;

解决方法:

炼铁厂75平烧结机始建于1957年,2005年进行了大修改造,在运行过程中,炼铁厂从源头控制,在选用原材料上下工夫,在运行上加强管理控制粉尘的产生,从减产减量上减少粉尘的排放;但因运行时间较长仍会出现烟尘超标。为减少该烧结机产生的大气污染,公司做出重大决定关停烧结机。目前,5台75平烧结机已全部关停。

4) 问题:

针对公司发电厂三电车间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2015年6月25日,本溪市环保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本环罚字[2015]009号)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发电厂罚款30000元。

解决方法:

针对发电锅炉颗粒物超标排放的问题,发电厂采用加强管理、多燃烧煤气,少燃煤的操作方法,减少粉尘的排放,临时解决排放超标问题。同时,为彻底解决此问题,公司投资6.02亿元对三电车间实施整体改造。2015年8月20日获得省环保厅的批复《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发电厂三电车间热电联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辽环函[2015]247号)。现正在全力组织施工,计划2016年7月竣工。竣工后将实现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根据本溪市环保局出具的复函,确认本溪市环保局对公司的5个环保处罚,公司已经缴纳罚金;根据现行政策,本溪市环保局在报告期内给予发行人的行政处罚,由企业自行整改,市环保局无需对其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将通过日常检查、巡查、抽查的形式对辖区企业的环保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环保处罚涉及到罚款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纳完毕;涉及履行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部分已执

行完毕，部分因政策调整原因，正在积极履行报批、备案程序；涉及整改的，发行人已开展了积极且卓有成效的整改，该等处罚均未导致发行人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因此，该等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及其整改情况、进度、整改效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阅环保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处罚决定、对相关项目环保事项的批复、函件以及对发行人相关环保设施的现场核查、与相关人员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收到本溪市环保局对于公司相关环保事项的行政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同时按照方案认真整改，目前均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均低于10万元，根据《辽宁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已缴纳完毕。该等处罚均未导致发行人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因此，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申请人是否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是否规范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基本内控制度以及《建设项目环评和环保验收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重点技改前期工作管理办法》等具体内控制度。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含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并且各机构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召开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每年年初，都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对上一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发行人2012-2014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

自2013年起，发行人聘任的审计机构每个年度都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210607号和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570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共计515,203.4万元（2012年度投入103,341万元，2013年度投入137,340.5万元，2014年度投入154,305.8万元，2015年1至6月投入120,216.1万元），主要用于环保工程治理项目的建设、环保设施运营维护和环保咨询等方面。虽然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了数起环保违法行为，并且受到了省市环保部门的处罚，但发行人能够及时整改；环保工作逐步改善。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治理规范。

（3）申请人是否具备省级环保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环保守法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与辽宁省环保厅的沟通情况，辽宁省环保厅提出，根据：

1) 2014年10月20日，环保部发布《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49号），第一条规定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受理及开展上市环保核查。第五条规定：……根据减少行政干预、市场主体负责原则，各级环保部门不应再对各类企业开展任何形式的环保核查，不得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等任何形式的类似文件。保荐机构和投资人可以依据政府、企业公开的环境信息以及第三方评估等信息，对上市企业环境表现进行评估。

2) 2015年2月16日，环保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对环保核查工作制度有关问题解释复函》（环办函[2015]207号），第三条规定：为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和中央依法治国精神，环保部门原则上不应再为企业出具环保达标守法证明等文件，之前我部提出的要求企业出具环保证明文件的相关要求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予以废止。

3) 2015年2月26日，辽宁省环保厅发布《关于转发环保部〈关于对环保核查工作制度有关问题解释的复函〉的通知》（辽环综函[2015]4号），提出：2014

年，环保部下发了《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号），明确要求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停止受理及开展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并调整相关工作制度。同时，明确要求各级环保部门不再对各类企业开展任何形式的环保核查，不能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等任何形式的类似文件。

因此申请人未取得辽宁省环保厅出具的报告期内环保守法证明文件。但经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发行人重视环境保护问题，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制定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应急预案，严格控制三废的产生。发行人针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情况如下：

（1）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有悬浮物、COD等。各厂建有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中和、沉淀、过滤、超滤、反渗透等工艺，对废水中污染因子进行处理。

（2）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有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对各污染物排放点，建有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塑烧板除尘器等设施，对烟（粉）尘实施处理；建有湿法脱硫设施，对二氧化硫进行处理；采用低氮燃烧、脱硝设施等措施，对氮氧化物进行处理。

（3）发行人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废渣主要有高炉渣、脱硫石膏、锅炉渣、含铁尘泥、工业粉尘。高炉渣、脱硫石膏采取外卖方式处理，用于制作建筑材料；锅炉渣用于道路维修；含铁尘泥、工业粉尘内部烧结利用。

本溪市环保局为本溪市人民政府协调本钢发展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市环保局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复函》显示“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本钢板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按时交纳排污费。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辽宁省环保厅根据国家环保部的规定不再出具环保合规证明，且经过审慎尽职调查，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了前述的几起省环保厅的处罚，但均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障碍。

4、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200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均已按期切实履行，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的情形。

答复：

（1）承诺内容：

2005年12月28日，本溪钢铁集团向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现正在建设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将来在该项目达产时，与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另一股东韩国浦项集团协商确定解决同业竞争方案，保证不与贵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除此之外，我公司与贵公司不存在其他方面的同业竞争。我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我公司不再产生或可能产生与贵公司同业竞争的业务”。

同时，发行人向本溪钢铁集团收购资产中包含其下属9家销售公司股权，尚有5家销售公司未纳入该次收购范围。本溪钢铁集团已承诺对未进入收购资产范围的代行销售业务的下属子公司进行集中清理，对已不存在实质经营业务的下属子公司予以注销；对予以保留的原从事过钢板产品销售业务的子公司（包括本溪钢铁集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不再从事本钢板材钢板销售业务，上述清理工作保证于本次收购完成后半年内完成。

2、实施情况：

（1）对于本溪钢铁集团持有本钢浦项的75%股权，2012年发行人曾计划通过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但因该次非公开发行未成功实施导致该次交易未能最终完成；但2013年12月已通过资产置换的方式装入发行人；

（2）对于本溪钢铁集团出资建设的2300mm热轧生产线，建成后即通过租赁方式交由发行人经营，未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3）对于未装入发行人的5家销售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本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本钢钢铁物资有限公司、广州保税区本钢销售有限公司4家销售公司均无实际经营活动，因曾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尚未完成注销手续。目前，进展如下：

a. 上海本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相关诉讼行为已结束，正在办理注销相关事宜；根据主管税务机关2016年1月19日出具的企业清算备案通知书，该企业于2016年1月1日起进入清算期，预期将于2016年2月19日完成清算，之后尚能办理后续注销手续；

b. 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根据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14）长民二（商）破字第1-1号）和（2014）长民二（商）破字第1号《民

事裁定书》，该公司的破产申请已被受理，并由法院指定了破产管理人，目前该公司的所有档案资料已移交管理人；

c. 上海本钢钢铁物资有限公司目前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但由于其股东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正处于破产清算过程中，因此该公司的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d. 广州保税区本钢销售有限公司与广东省揭阳市某公司之间存在诉讼，广州保税区本钢销售有限公司已胜诉，官司正处于执行阶段。在执行过程中，当地国土部门不予积极配合，公司已请求本溪市人民法院执行庭出面协调当地法院，待此案件执行完毕，将立即办理注销手续。

2) 本溪钢铁（集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责任公司由本溪钢铁集团于2003年10月22日出资设立，主要负责发行人在本溪周边的板材加工配送业务。2015年发行人已在本溪设立自己的配送公司——本溪本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承接本溪钢铁（集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根据本溪钢铁集团于2015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溪钢铁（集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溪钢铁集团的下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本钢板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溪钢铁（集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责任公司与上市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与持续性关联交易问题将得到解决。

截至目前，除4家销售公司尚在办理注销手续外，其他承诺均已履行完毕，不构成本次再融资的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200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按期切实履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由于存在未完结的诉讼、破产清算等原因，未装入发行人的5家销售公司未能按承诺期限注销或停止从事公司的钢板销售业务，除此以外，发行人已按期履行了相关承诺，截至目前，该等事项已较好地得到了解决，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障碍。

问题5、按申报材料、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100,000万元。

(1) 请申请人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需要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

(2)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3)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请保荐机构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是否存在通过偿还贷款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及偿债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答复：

(一) 请申请人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需要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10亿元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资金用途
1	建设银行本溪分行	20,000	5.60%	2015/1/23	2016/1/23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	建设银行本溪分行	16,000	5.10%	2015/5/28	2016/5/28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3	建设银行本溪分行	20,000	5.10%	2015/5/28	2016/5/28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4	建设银行本溪分行	14,000	5.10%	2015/5/15	2016/5/15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5	广发银行本溪分行	30,000	5.35%	2015/3/9	2016/3/8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目前公司已获得建设银行本溪分行和广发银行本溪分行关于提前偿还贷款的同意函。具体内容如下“经研究，同意你公司根据自有资金状况和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提前偿还你公司及下属企业对我行未到期的贷款及利息；我行不会因提前还款行为对你公司及下属企业追究违约责任，亦不会因此收取未到期的利息、罚息或其他费用。”

考虑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上述个别银行贷款已到期偿还，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具体偿还的银行贷款。

保荐机构取得了本次拟偿还借款明细；查阅了本次拟偿还借款的合同；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本次拟偿还借款的用途；取得了本次拟偿还借款相关银行出具的“关于同意提前偿还借款的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拟偿还借款相关银行出具的“关于同意提前偿还借款的函”，募集资金到位后偿还银行借款是切实可行的。

(二)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即“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四次会议”）决议日为2015年7月20日。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针对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范围的有关规定。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状态	项目名称	具体投资内容	计划总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已投资金额	投资开始时间	已完成/计划完成时间

1	已完成	焦二车间干熄焦扩能改造工程	新建2套干熄焦装置及配套改造.	135,534	自筹及借款	124,247	2013.4	2015.12
2		汽车用电镀锌板生产线工程	建设年产30万吨电镀锌生产线1条。	124,450	自筹及借款	124,147	2010.8	2015.12
3		硅钢工程	建设年产22万吨无取向硅钢生产线。	93,445	自筹及借款	75,295	2009.6	2015.12
4	已开工，尚未完成	360平米烧结机	新建1台566平米烧结机，配套余热发电、脱硫装置。	111,178	自筹及借款	102,125	2014.4	2016.12
5		转炉系统节能环保改造及180吨脱磷转炉工程	1-3#转炉扩容改造及建设1座180吨脱磷转炉及配套设施。	177,864	自筹及借款	150,609	2007.4	2016.12
6	拟投资，但目前尚未开工	CCPP发电工程	建设150MW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	100,000	自筹及借款	55	2016.6	2018.12

由上表所示，2015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已实施重大投资项目共5个，其中“焦二车间干熄焦扩能改造工程”、“汽车用电镀锌板生产线工程”和“硅钢工程”已完成。

“360平米烧结机”建设项目已投入102,125万元，按照投资计划，尚需投入9,053万元；“转炉系统节能环保改造及180吨脱磷转炉工程”建设项目已投入150,609万元，按照投资计划，尚需投入27,255万元；上述两个项目后续投入资金由公司通过自筹及借款解决。

目前至2016年4月30日（即未来三个月）公司拟实施的重大投资项目为“CCPP发电工程”，计划总投资金额为100,000万元，目前已发生前期费用55万元，预计2016年6月开工建设，投入资金由公司通过自筹及借款解决。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81,621.23万元、457,453.25万元、979,294.04万元和374,289.14万元，货币资金较为充沛。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得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15家银行共371.8亿元授信额度，目前剩余授信额度为118.2亿元，金额较大。公司有能力和通过自筹及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投项目以外的重大投资项目。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保荐机构取得了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明细账；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告的定期报告与临时性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虽有未完成重大投资项目“360平米烧结机”和“转炉系统节能环保改造及180吨脱磷转炉工程”以及拟实施的重大投资项目“CCPP发电工程”，但从项目所需投入资金金额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较充沛的货币资金以及目前较大的银行剩余授信额度等情况综合判断，发行人有能力通过自筹及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投项目以外的重大投资项目。发行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是否存在通过偿还贷款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钢铁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生产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数额巨大，并且需要数额较大流动资金维持正常的生产周转，因此普遍资产负债率较高。下表为最

近三年及一期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

单位：%

公司名称	2015. 9.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八一钢铁	100.63	92.46	83.80	81.36
包钢股份	66.47	81.52	78.25	79.38
华菱钢铁	82.91	79.89	81.73	82.20
安阳钢铁	80.01	76.26	76.78	77.26
山东钢铁	63.46	75.16	74.67	75.74
河北钢铁	73.12	73.44	73.16	71.20
三钢闽光	74.95	67.73	67.52	68.72
马钢股份	64.70	62.21	63.97	66.44
武钢股份	65.05	61.92	60.78	62.77
首钢股份	63.13	61.16	52.72	51.61
杭钢股份	46.31	48.33	57.73	57.21
鞍钢股份	51.00	47.21	49.29	52.36
宝钢股份	47.99	45.68	47.03	45.26
凌钢股份	80.27	78.45	73.09	70.85
本钢板材	65.32	67.79	63.58	60.04
平均值	68.35	67.95	66.94	66.8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保荐机构认为，近几年来，发行人持续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并进行了大规模的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为满足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需要，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公司债等进行债务性融资。资产负债率接近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始终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15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65.32%，短期银行借款余额达到148.26亿元，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继续通过债务性融资空间有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前三季度，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4.02亿元、7.17亿元和9.45亿元。而同期利润总额为3.57亿元、3.54亿元和1.75亿元。财务费用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2.47%、202.73%和540.00%。发行人财务费用对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假设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按照2015年9月末财务数据计算，发行后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65.32%降至63.13%，增强了发行人偿债能力，同时减轻了财务负担，为发行人持续推动产品结构升级、提升盈利能力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截至2015年9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银行借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共166.29亿元。发行人本次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募集资金为10亿元，占2015年9月末银行借款的6.01%，占比不大，未超过实际需求量。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通过偿还贷款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四）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及偿贷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1、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及偿贷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偿还贷款金额为10亿元，拟偿还贷款金额与发行人现有资产、业务规模基本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9. 30		2014. 12. 31	
	金额（万元）	还款金额占比	金额（万元）	还款金额占比
总资产	4,573,581.53	2.19%	4,917,060.30	2.03%
总负债	2,987,355.09	3.35%	3,333,374.38	3.00%
净资产	1,586,226.44	6.30%	1,583,685.92	6.31%
银行借款	1,662,884.79	6.01%	1,959,431.31	5.1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金额（万元）	还款金额占比	金额（万元）	还款金额占比
营业收入	2,136,336.41	4.68%	4,142,208.80	2.41%

注：银行借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占2015年9月末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以及银行借款的比例分别为2.19%、3.35%、6.30%、6.01%，占2015年1-9月营业收入的4.68%。均处于较低比例。

发行人偿还银行贷款主要是为了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具体偿还规模是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发行人财务现状，偿还规模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2、请说明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经过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十六次、十八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获得了辽宁省人

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相关文件已公开披露，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3、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详细情况参见本题（二）中的内容。

保荐机构取得了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明细账；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告的定期报告与临时性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虽有未完成重大项目“360平米烧结机”和“转炉系统节能环保改造及180吨脱磷转炉工程”以及拟实施的重大投资项目“CCPP发电工程”，但从项目所需投入资金金额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较充沛的货币资金以及目前较大的银行剩余授信额度等情况综合判断，发行人有能力通过自筹及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投项目以外的重大投资项目。发行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4、请说明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1）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的规定

经核查，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610,000万元，募资金额230,000万元；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项目总投资86,918万元，募资金额70,000万元，均未超过项目实际需求。

截至2015年9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银行借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共166.29亿元。发行人本次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募集资金为10亿元，占2015年9月末银行借款的6.01%，占比不大，未超过实际需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所得的资金未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规定

经核查，冷轧高强钢改造项目的备案、土地、环保等报批事项如下：

本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已出具本经信备字[2013]1号《辽宁省本溪市企

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对本项目予以备案确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规划司已出具发改规划确字[2014]454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确认本项目属于国内投资鼓励项目。

本项目已通过出让形式取得平山国用（2013）第8号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563671平方米，终止日期2063年6月2日。

本项目已获得辽宁省环保厅出具的辽环函[2014]103号《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经核查，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项目的备案、土地、环保等报批事项如下：

本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本经信备字[2014]6号《辽宁省本溪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对本项目予以备案确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规划司出具发改规划确字[2015]433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确认本项目属于国内投资鼓励项目。

本项目已通过出让形式取得平山国用（2013）第8号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563671平方米，终止日期2063年6月2日。

本项目已获得本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本环建字[2015]02号《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的“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项目”和“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项目”为实业投资，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和“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范畴；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主要是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亦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和“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范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要求。

(4)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规定

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项目的主要产品包括冷轧软钢、高强钢以及超高强钢；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项目的主要产品包括热镀锌软钢和高强钢。产品均定位于中高端汽车、家电用钢。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该等关联方控制的下属企业之经营业务不同，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要求。

(5)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的规定

发行人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新制定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范。

该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中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该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

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者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该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存储的安排符合“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的规定。

综上所述，并考虑到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充分披露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信息；发行人中小股东已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等方式参与审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充分表达了自己的意见，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6、关于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和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项目，（1）请申请人结合钢铁行业产能现状说明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2）请申请人说明上述项目募资金额和内部收益率的测算过程，结合现有相关产品的毛利

情况说明上述内含报酬率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

答复：

(一) 请申请人结合钢铁行业产能现状说明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我国粗钢产能总体过剩

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公布数据显示，2008年我国粗钢产能6.60亿吨，实际产量5.00亿吨，产能利用率为75.80%；随着“4万亿”救市政策推出，我国粗钢产能利用率逐渐提高至2010年的82%，随后又逐渐降低至2014年的70.69%。在此期间，我国粗钢产能大幅增长，由2008年的6.60亿吨持续增加至2014年的11.60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86%。目前，我国粗钢产能总体过剩。

我国粗钢产能和产能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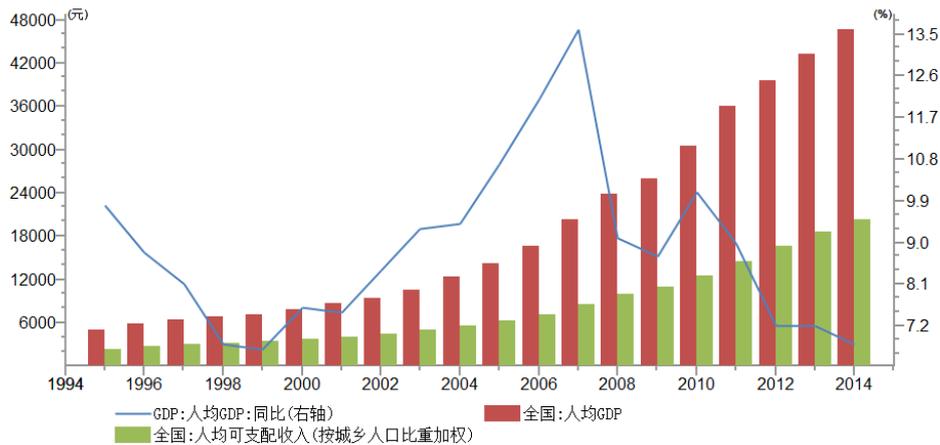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我国冷轧板和镀锌板的消费量仍持续增加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人均GDP不断提高，2010年达到30,567元（按1:7的汇率计算相当于4,366.71美元），中国正式进入中等偏上收入国家行列。2014年我国人均GDP达到46,652元，4年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1.22%。

人均GDP与人均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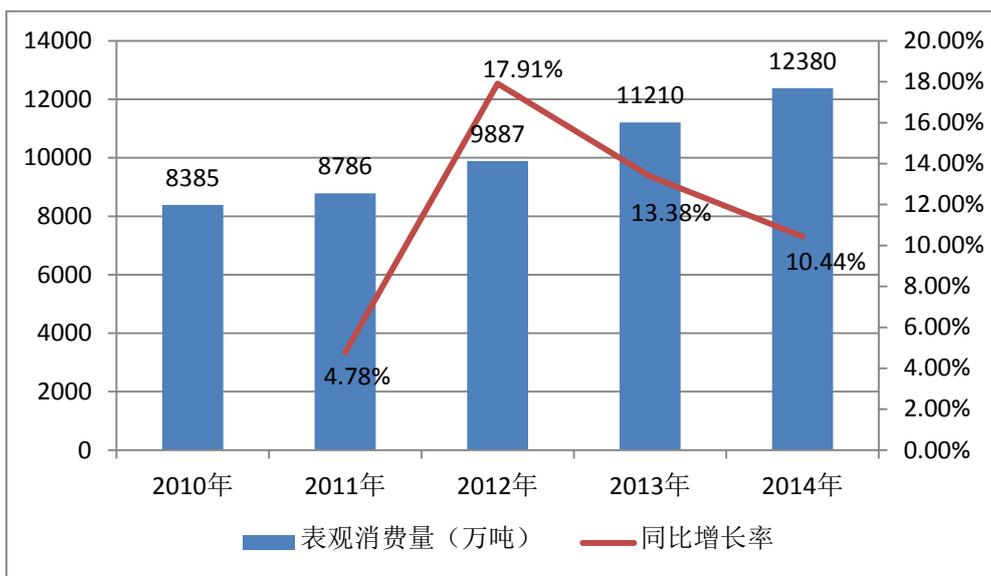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国民财富的增加带来的是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的升级。汽车、家电行业迎来了飞速的发展。2014年我国汽车产量达到2,372.52万辆,较2010年的1,826.53万辆增加29.89%,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78%。家电行业中家用电冰箱2014年产量为8,796.09万台,较2010年的7,295.72万台增加20.57%,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88%;家用空调2014年产量为14,463.27万台,较2010年的10,887.47万台增加32.84%,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39%;家用洗衣机2013年产量为7,201.9万台,较2010年的6,247.73万台增加15.27%,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86%。伴随着家电智能化趋势的形成,未来家电行业将迎来集中跟新换代的高峰。

得益于下游需求的拉动,近年来我国冷轧板消费量持续提升。2014年我国冷轧板的表观消费量为12,380万吨,较2010年的8,385万吨增加47.64%,年均复合增利率为1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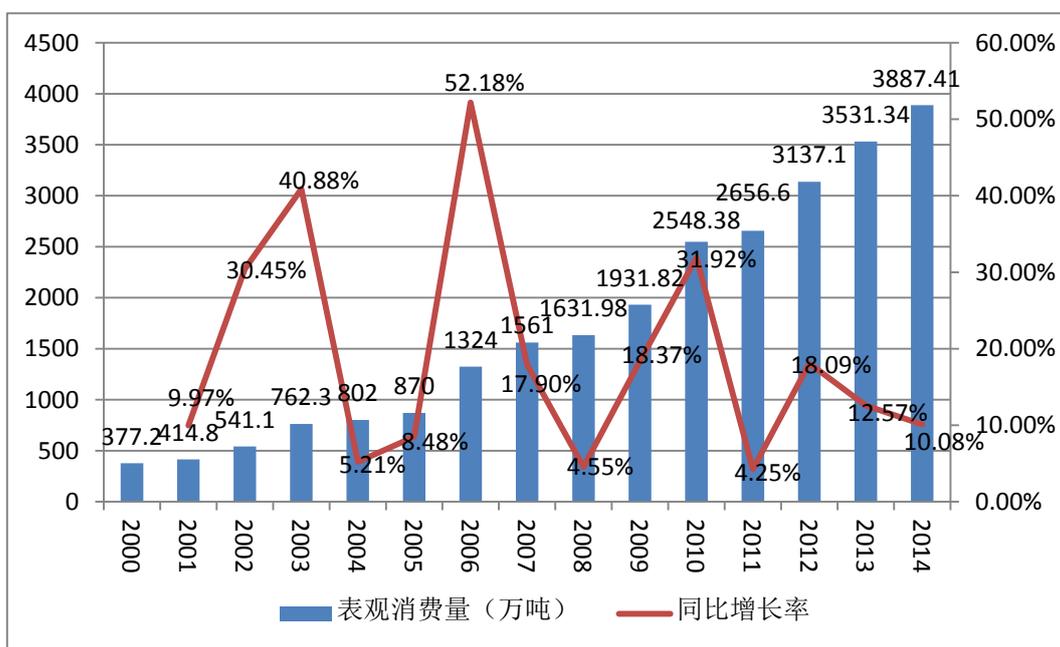
2010年至2014年我国冷轧板表观消费量



数据来源：根据铁诺咨询钢铁数据整理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国内镀锌板的需求也不断增加，镀锌板表观消费量由2000年的377万吨增加到2014年的3,887万吨，增长了近10.31倍，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8.13%。2000年以来我国镀锌板消费情况见下图。

2000年至2014年我国镀锌板表观消费量



数据来源：根据冶金经济内参历年数据整理

我国有大量的民营企业建设镀锌生产线，其产能规模约占全国总产能规模的60%。但这些镀锌机组规模普遍较小，大多不具备冷轧或热轧等配套能力，原材料需要外购，品质、性能无法统一，因此镀锌产品无法满足汽车、家电用板要求，

常用做低端的建筑用板。根据冶金经济内参统计，2014年我国进口镀层（板）带342.4万吨，同比增长24.3%，其中多数是用于弥补汽车、家电用板需求缺口。

3、化解过剩产能、促进产品结构升级的政策逐步落地，有利于钢铁行业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进入2015年，针对我国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情况，政府加快了淘汰落后产能、化解产能过剩矛盾、促进产业升级和布局优化以及加快产品结构升级的部署和政策落实。

2015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钢铁产业调整政策（2015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2015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2015年12月24日，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部署了2016年重点工作，分业施策调整存量，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支持困难行业加快去产能、去库存、降成本，实现产品升级、转型转产、扭亏增盈；多措并举化解产能过剩，开展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试点。

2016年1月20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专题会，研究抓好今年有关重点工作。李克强指出“抓住化解过剩产能、消化不合理库存、促进企业降本增效等方面的难点问题，综合施策，率先从钢铁、煤炭行业入手取得突破，增强企业自身活力和投资意愿，努力缩短转型阵痛期，有效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随着上述政策的逐步落实，我国钢铁行业的产能过剩矛盾将逐步得到缓解，产品结构将更加合理，有利于钢铁行业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4、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1）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A、本项目产品将弥补国内中高端汽车、家电用钢的需求缺口

我国冷轧板的产能近5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但中高端汽车、家电的用钢需求尚不能得到完全满足，每年我国进口的冷轧板中较大比例是用来弥补该需求缺口。根据铁诺咨询的数据，2014年我国冷轧板的进口量为653万吨。本项目达产后凭借其较高的性价比将很好的弥补国内中高端汽车、家电用钢的需求缺口，替代进口，若同时考虑国际市场，产品未来的需求空间更大。

B、优化企业产品结构，提升经济效益

公司现有热轧板生产能力1,200万吨/年，而冷轧板生产能力只有400万吨/年，冷轧板产能仅占热轧板产能的1/3。热轧板向冷轧板转化是效益型转化，向高附加值产品的转化。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以优化，经济效益得以提升。

C、利用现有优势，引进先进生产线，增强竞争实力

公司目前拥有的现代化热轧板生产线，能生产出我国最宽的、优质的、强度最高的热轧宽带钢。本项目充分利用现有优势，建成后将生产出我国最宽的（带钢宽度2,150mm）、强度最高的（带钢强度1,350MPa）冷轧钢板，填补国内空白，全面覆盖中高端汽车、家电用钢和高强领域用材，进而增强企业在国际、国内市场的竞争实力。

D、提前布局，确保公司未来五年战略规划顺利实施

公司未来五年战略规划提出在今后五年发展期间，力争成为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精品汽车板基地，从“满足用户订货合同要求的钢铁制造商”转变成“满足用户需求的材料服务商”。做精、做优、做强自身产品，使之形成规模化、系列化、专业化、高效化、高附加值化的产品优势，力争汽车板品种全覆盖，合金化汽车板、超高强钢产品全面突破，满足汽车、机械、家电、轻工、管线和造船等行业对高质量产品的需求。本项目投产后，产品将全面覆盖中高端汽车、家电用钢，为公司未来五年战略规划形成一个良好的开局，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

（2）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A、生产原料自给供应

冷轧板的原料是热轧卷，热轧卷的宽度、板型、合金含量直接影响到冷轧板的品质。公司拥有完善的铁前工序生产条件，炼铁系统全部是2000m³以上的大型高炉，铁水低磷低硫；炼钢系统拥有完善的铁水处理、大型转炉、炉外精炼、连铸设施，钢质优良；现代化的1700、1780、2300热连轧机，具有完善的温度、厚度、板形和表面质量控制手段，可以确保生产高级冷轧板带产品所必须的优质热轧原料。

B、引进先进设备，确保产品优良品质

本项目冷轧机为西马克最新完善的新一代CVC^{plus}轧机，相比于目前国内通用

的UCM轧机、CVC轧机，该轧机控制带钢质量能力更强，策略更多，更节能高效，确保产品具有优良的板形质量、表面质量及精确的厚度精度。连退机组采用DREVER公司（现为西马克子公司）最新设计的新一代立式全辐射管退火炉，属于国际上最新的退火处理技术，采用最新一代UFC高速喷气高氢快速冷却，确保不同钢种的生产和开发。相比于目前国内通用的日本系退火炉和DREVER公司早期的退火炉，该退火机组更加节能高效，环保智能。

C、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产业工人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汽车板专业供应商，从成立至今已经为公司培养了一大批熟悉冷轧建设、生产操作、生产管理、设备维修的技术人员。这些人员是公司的宝贵财富，本项目建成后相关技术人员和产业工人在培训后将迅速到达各个工作岗位，保障了项目的顺利达产。

D、公司已有客户资源保障了本项目产品的顺利销售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从设立至今，已与30多家汽车厂建立稳定供货合作关系，已累计供应冷轧类汽车板达500万吨以上，2014年销售量突破100万吨。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已经通过通用汽车、一汽丰田、东风日产等汽车厂的认证，成为其长期供应商。

本项目达产后，上述汽车厂的认证工作只需汽车厂派遣认证小组对本项目生产线情况进行考察，极大地缩短了认证环节，提高了认证效率。

E、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作出规定，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有利于项目资金的有效利用，保证募投项目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

5、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1) 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A、本项目产品将弥补国内中高端汽车、家电用镀锌板的需求缺口

根据冶金经济内参统计，2014年我国进口镀层（板）带342.4万吨，同比增

长24.3%，其中多数是用于弥补汽车、家电用板需求缺口。本项目达产后凭借其较高的性价比将很好的弥补国内中高端汽车、家电用镀锌板的需求缺口，替代进口，若同时考虑国际市场，产品未来的需求空间更大。

B、优化企业产品结构，提升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生产原料是公司自产的冷硬卷。冷硬卷经过退火、镀锌等工艺流程后转化成热镀锌板是向高附加值产品的转化。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以优化，经济效益得以提升。

C、提前布局，确保公司未来五年战略规划顺利实施

公司未来五年战略规划提出在今后五年发展期间，力争成为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精品汽车板基地，从“满足用户订货合同要求的钢铁制造商”转变成“满足用户需求的材料服务商”。做精、做优、做强自身产品，使之形成规模化、系列化、专业化、高效化、高附加值化的产品优势，力争汽车板品种全覆盖，电镀锌汽车外板、合金化汽车板、超高强钢产品全面突破，满足汽车、机械、家电、轻工、管线和造船等行业对高质量产品的需求。本项目投产后，产品将全面覆盖中高端汽车、家电用热镀锌板，为企业未来五年战略规划形成一个良好的开局，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

(2) 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A、生产原料自给供应

本项目是在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的基础上建设，以公司自产的冷硬卷为原料。公司现有生产线先进的工艺设备和技术保证了本项目能够获得高品质的生产原料，进而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达产。

B、引进先进设备，确保产品优良品质

本项目热镀锌机组引进了德国SMS（西马克）最先进的工艺设备，采用了多级强化清洗技术、最新设计的新一代立式全辐射管退火炉、UFC高速喷气高氢冷却等国际先进设备和工艺技术。相比于目前国内通用的热镀锌机组，该机组质量控制能力更强，更加节能环保，采用更多的检测手段和控制手段，确保产品的优良品质和新产品的开发。

C、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产业工人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汽车板专业供应

商，拥有先进的汽车用热镀锌板生产线，从设立至今已培养了一大批熟悉热镀锌生产线建设、生产操作、生产管理、设备维修的技术人员。这些人员是公司的宝贵财富，本项目建成后相关技术人员和产业工人在培训后将迅速到达各个工作岗位，保障了项目的顺利达产。

D、公司已有客户资源保障了本项目产品的顺利销售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从设立至今，已与30多家汽车厂建立稳定供货合作关系，已经通过通用汽车、一汽丰田、东风日产等汽车厂的认证，成为其长期供应商。

本项目达产后，上述汽车厂的认证工作只需汽车厂派遣认证小组对本项目生产线情况进行考察，极大地缩短了认证环节，提高了认证效率。

E、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作出规定，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有利于项目资金的有效利用，保证募投项目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

保荐机构查阅了我国钢铁行业相关政策、钢铁行业协会网站的相关数据；从Wind数据库查阅了钢铁行业的产能数据并进行了分析；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生产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我国粗钢产能总体过剩，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新增粗钢产能，而是对现有产品的深加工。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发行人实现产品升级、优化产品结构，对发行人未来的业绩提升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 请申请人说明上述项目募资金额和内部收益率的测算过程，结合现有相关产品的毛利情况说明上述内含报酬率的合理性

1、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项目募资金额和内部收益率的测算过程及内含报酬率的合理性分析

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项目的主要产品包括冷轧软钢、高强钢以及超高强钢，

产品定位于中高端汽车用钢、家电用钢。工程分二期建设，二期达产后，年产冷轧卷220万吨，其中超高强冷轧卷2.4万吨，预计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1,053,192万元，净利润63,701万元。项目预计总投资610,000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的募资金额为230,000万元。

(1) 项目募资金额测算过程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610,000万元，截至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经投入约320,000万元，尚需投入约290,000万元，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30,000万元，剩余资金通过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解决。

(2) 内部收益率测算过程

本项目经济评价计算和分析是由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建设部2006年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发改投资（2006）1325号]有关规定及国家现行财税法规做出的。项目预计总投资61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63,56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8,023万元，建设期利息18,415万元。

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系指能使项目计算期内净现金流量现值累计等于零时的折现率，即FIRR作为折现率使下式成立：

$$\sum_{t=1}^n (CI - CO)_t (1 + FIRR)^{-t} = 0$$

式中：FIRR——财务内部收益率

CI——现金流入量

CO——现金流出量

$(CI - CO)_t$ ——第 t 期的净现金流量

n——项目计算期

项目现金流入量包括营业收入、固定资产进项税抵扣、回收固定资产余额、回收流动资金四项；项目现金流出量包括建设投资、流动资金、经营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五项。

A、收入测算

产品类型	销售价格测算值(元/吨)	销量(万吨)	销售收入(万元)
软钢及高强钢	4,770	217.6	1,037,952
超高强钢	6,350	2.4	15,240

合计	—	220	1,053,192
----	---	-----	-----------

注：销售价格测算值参照可比公司同类产品2013年至2015年3月出厂价，同时根据项目可研报告中产品大纲的产品结构及权重比例加权计算得出。

B、成本、费用测算

冷轧卷的主要原材料为本公司自产的热轧卷，软钢及高强钢所用热轧卷测算价格为3,500元/吨，超高强钢所用热轧卷测算价格为4,200元/吨（测算价格参照公司2013年至2015年3月相关产品出厂价，同时根据项目可研报告中产品大纲的产品结构及权重比例加权计算得出），原材料成本根据原材料单位成本及合理消耗量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按照直线折旧法计算，残值率5%，综合折旧年限12年。人力资源成本根据建设项目当地职工薪酬水平及合理用工量确定。外购燃料动力费根据建设项目当地燃料动力价格及合理消耗量确定。运输费、修理费及其他销售及管理费用根据合理消耗量确定。本项目企业所得税率为25%，增值税率为17%，合理扣除其他营业税金及附加。

C、项目达产后年收入、成本和利润测算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1,053,1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29
总成本费用	965,229
利润总额	84,934
所得税	21,233
净利润	63,701

D、项目达产后内含报酬率及投资回收期测算

经计算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8.73年，税后内含报酬率为14.63%。

（3）结合现有相关产品的毛利情况说明上述内含报酬率的合理性

本项目20年运营期内营业收入为20,808,530万元，营业成本为18,379,598万元，毛利润为2,428,932万元，毛利率为11.67%。比公司控股子公司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冷轧产品2015年的毛利率9.90%（经初步估算，未经审计）略高，与武钢股份冷轧产品2015年上半年毛利率11.96%接近。故而上述内含报酬率的测算合理，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2、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项目募资金额和内部收益率的测算过程及内

含报酬率的合理性分析

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项目的主要产品包括热镀锌软钢和高强钢，产品定位于中高端汽车、家电用热镀锌板。项目达产后，年产热镀锌产品45万吨，预计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264,150万元，净利润9,676万元。项目预计总投资86,918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的募资金额为70,000万元。

(1) 项目募资金额测算过程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86,918万元，截至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经投入约15,900万元，尚需投入约71,018万元，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70,000万元，剩余资金自筹解决。

(2) 内部收益率测算过程

本项目经济评价计算和分析是由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建设部2006年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发改投资（2006）1325号]有关规定及国家现行财税法规做出的。项目预计总投资86,91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9,83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431万元，建设期利息655万元。

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系指能使项目计算期内净现金流量现值累计等于零时的折现率，即 FIRR 作为折现率使下式成立：

$$\sum_{t=1}^n (CI - CO)_t (1 + FIRR)^{-t} = 0$$

式中：**FIRR**——财务内部收益率

CI——现金流入量

CO——现金流出量

(CI - CO)_t——第 **t** 期的净现金流量

n——项目计算期

项目现金流入量包括营业收入、固定资产进项税抵扣、回收固定资产余额、回收流动资金四项；项目现金流出量包括建设投资、流动资金、经营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五项。

A、收入测算

产品类型	销售价格测算值(元/吨)	销量(万吨)	销售收入(万元)
热镀锌软钢和高强钢	5,870	45	264,150

注：销售价格测算值参照可比公司同类产品2013年至2015年3月出厂价，同时根据项目可研报告中产品大纲的产品结构及权重比例加权计算得出。

B、成本、费用测算

热镀锌软钢和高强钢的主要原材料为公司自产的冷硬卷，冷硬卷测算价格为4,170元/吨（参考上述软钢及高强钢冷轧卷销售价格测算值4,770元/吨，减去冷轧卷与冷硬卷的经验价差600元/吨得出），原材料成本根据原材料单位成本及合理消耗量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按照直线折旧法计算，残值率5%，综合折旧年限12年。人力资源成本根据建设项目当地职工薪酬水平及合理用工量确定。外购燃料动力费根据建设项目当地燃料动力价格及合理消耗量确定。运输费、修理费及其他销售及管理费用根据合理消耗量确定。本项目企业所得税率为25%，增值税率为17%，合理扣除其他营业税金及附加。

C、项目达产后年收入、成本和利润测算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64,1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2
总成本费用	260,787
利润总额	12,901
所得税	3,225
净利润	9,676

D、项目达产后内含报酬率及投资回收期测算

经计算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8.82年，税后内含报酬率为14.13%。

（3）结合现有相关产品的毛利情况说明上述内含报酬率的合理性

本项目20年运营期内营业收入为5,230,170万元，营业成本为4,838,976万元，毛利润为391,194万元，毛利率为7.48%。比公司控股子公司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现有镀锌产品2015年6.74%的毛利率（经初步估算，未经审计）略高。主要原因：一是本项目的产品与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现有镀锌产品相比表面级别、抗腐蚀性、强度等技术指标更高，销售价格更高；二是本项目引进了更先进的生产设备，优化了生产工艺流程，能更加节省成本。综上所述，本项目内含报酬率的测算合理，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保荐机构审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建设投资构成进行了分

析；对募投项目收益情况进行了测算，并对其合理性对照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实现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募资金额合理，未超出实际需求，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测算合理。

二、一般问题

1、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整改效果（是否已获得验收），并说明关于解决与集团共用OA系统事项承诺的履行情况，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2014年9月16日，发行人收到辽宁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辽证监函[2014]180号），对公司独立性方面的不足提起了关注：“一是部分人员不独立。公司部分干部任用需集团党委或组织部委派、任免；部分中层干部为集团公司人员兼任。二是部分业务不独立。如公司部分项目立项审批单位为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公司OA系统、财务信息系统与集团共用。三是部分销售机构不独立。公司在长春、广州、上海、天津、无锡、南京、烟台等地区设立的销售公司与集团下属销售公司存在‘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或同一注册地、同一办公地等不独立情况。”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做出的整改措施及结果如下：

（一）部分人员不独立。公司部分干部任用需集团党委或组织部委派、任免；部分中层干部为集团公司人员兼任

整改措施：公司对中层干部任职情况进行了梳理，并通过重新选拔、委派和任免对上述问题进行解决。

整改效果：截止目前，公司所有中层及以上干部任命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委派、任命，不存在由集团党委或组织部委派、任免的情形。

（二）部分业务不独立。如公司部分项目立项审批单位为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公司OA系统、财务信息系统与集团共用

1、关于项目立项

整改措施：公司对原项目立项审批流程进行整改，完全由公司内部进行审批。

整改效果：在 2015 年 9 月之前，公司仍有部分项目由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统一办理立项审批手续；但从 2015 年 9 月开始，经过保荐机构的指导，问题已经得到了较好地解决，公司所有的项目立项审批工作均由公司完成。

2、关于公司 OA 系统、财务信息系统与集团共用的问题

整改措施：由于公司和集团统一的 OA 系统架构相对复杂，且已使用多年，独立过程面临的问题较多，且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基于上述原因，OA 系统的独立性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来逐步推进，在保荐机构的指导下，公司曾承诺 OA 系统独立性问题上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解决。

整改效果：财务信息系统公司虽与集团公司共用一个平台，但实际上系统内部分为完全独立的两个子系统，人员设置、权限均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任务及流程等混同现象，因此具备实质上的独立性。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的 OA 系统已经与集团分开，独立运行。

(三) 部分销售机构不独立。公司在长春、广州、上海、天津、无锡、南京、烟台等地区设立的销售公司与集团下属销售公司存在“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或同一注册地、同一办公地等不独立情况

整改措施：对在长春、广州、上海、天津、无锡、南京、烟台等地区设立的销售公司与集团下属销售公司存在“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或同一注册地、同一办公地等不独立情形进行逐项解决。

整改效果：截至目前，公司下属 9 家销售公司人员已与集团下属销售公司人员完全分离、独立；通过工商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分离，企业法人、注册地址与办公地址一致的情况也得到了解决。

经保荐机构核查：2014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辽宁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辽证监函[2014]180 号），自关注函出具之日起，发行人针对监管事项进行了逐项整改，并按期向辽宁省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截至目前，所有事项均已得到了较好地解决。根据发行人与辽宁证监局的沟通情况，对整改效果只通过例行检查、抽查、复查等形式进行监督。

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

度》等法规、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交易所和证监局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申请人控股子公司大连本瑞通存在通过广发银行向本溪钢铁集团委托借款的情形，请说明借款的原因和主要内容，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

答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大连本瑞通存在通过广发银行向本溪钢铁集团委托借款的情形，具体借款情形如下：

序号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1,447,622.00	2012年05月02日	2013年05月01日
2	4,027,420.00	2012年06月07日	2013年06月06日
3	4,004,250.00	2012年07月30日	2013年07月29日
4	10,704,600.00	2012年08月10日	2013年08月09日
5	1,381,294.54	2012年09月06日	2013年09月05日
6	18,325,100.00	2012年11月06日	2013年11月05日
7	11,844,877.99	2012年12月27日	2013年12月26日
8	16,105,131.91	2013年04月24日	2014年04月23日
9	10,026,015.00	2013年06月04日	2014年06月03日
10	5,306,303.93	2013年08月09日	2013年10月08日
11	11,394,868.29	2013年08月09日	2013年10月08日
12	11,838,400.00	2013年09月09日	2014年09月08日
13	16,879,300.00	2013年10月09日	2014年10月08日
14	19,506,800.00	2013年11月06日	2014年11月05日
15	12,608,700.00	2013年12月27日	2014年12月26日
16	17,150,176.03	2014年04月29日	2015年04月27日
17	10,676,591.97	2014年06月04日	2015年06月03日
18	12,606,580.62	2014年09月09日	2015年09月08日
19	17,974,579.02	2014年10月13日	2015年10月12日
20	20,772,574.58	2014年11月07日	2015年11月06日
21	13,411,173.71	2014年12月26日	2015年12月25日
22	18,263,032.96	2015年04月28日	2016年04月27日
23	11,369,384.16	2015年06月04日	2016年06月03日

截至2015年6月末，尚有6笔没有到期，合计94,397,325.05元。

发生以上委托借款的原因是：大连本瑞通运营资金不足且筹资渠道较少，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为其提供资金支持；该批委托借款均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借款，因此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经核查相关会计凭证，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保荐机构认为：为弥

补大连本瑞通的运营资金不足，本溪钢铁集团通过广发银行以委贷的方式向大连本瑞通提供运营资金，实际上是大股东对发行人的一种支持，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3、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申请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采取何种具体措施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如进行承诺请披露具体内容。

答复：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摊薄即期收益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于2016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不超过10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4,663,951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79,358,868.19元、275,592,999.75元和232,804,820.19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25元/股、0.088元/股及0.074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49%、1.75%及1.5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总股数将由3,136,000,000股增加至不超过3,950,663,951股，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3,136,000,000	3,950,663,951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00,000.00	
假设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16年3月	
2015年净利润（万元，预计）	-315,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210,834.44	
2016年度净利润	50,000万元	-50,000万元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9	0.133	-0.159	-0.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9	0.133	-0.159	-0.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3.26%	-4.22%	-3.37%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当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目前，公司不存在每股收益的稀释因素，故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3、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当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上述测算基于以下假设：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6 年 3 月底实施完毕（仅假设）。

2、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 814,663,951 股，发行价格为 4.9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

3、2015 年度预计的净利润（-315,000 万元）取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 201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预计的 2015 年度亏损金额的中间值，同时，因公司 2015 年度预计亏损，暂不考虑分红因素。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以及分红方案以公司正式公告为准，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测算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但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需要经历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如果发行完成当年公司实现盈利，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风险；如果发行完成当年公司继续亏损，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反摊薄。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三、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积极应对风险

公司为大型钢铁企业，主要从事烧结、炼铁、炼焦、炼钢、轧钢、特钢、辅助、供应销售等与钢铁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业务，拥有完整的钢铁供产销系统与辅助系统。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粗钢、热轧板、冷轧板、特钢板等。公司长期关注钢铁行业的最新发展动态，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盈利能力。公司积极应对行业与业务风险，具体如下：

我国钢铁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钢材价格受市场需求影响很大。在目前钢铁行业产能相对过剩的情况下，钢铁价格有可能会进一步回落。由于未来国际国内经济增长情况及钢铁上、下游行业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钢材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通过钢铁产业链的上下游延伸和横向扩张，提升钢铁产业的综合竞争力；向用钢企业延伸服务，从材料生产供应商转变为综合服务供应商，向客户提供定制化、个性化的钢材解决方案，由单纯的钢铁供应商转变为一体化的服务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扩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产能，开拓和扩大国内外市场短缺钢材品种的生产。以市场为导向、技术为纽带、规模为支撑、管理为后盾，进行精品延伸和规模增长，成为精品板材的世界级供应商。

2、不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再造，不断完善和创新公司经营模式，夯实主业，另外，公司将加强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推进项目建设，尽快实现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和偿还银行贷款，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披露的用途得到合理合法使用，大力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以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2014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156,8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四、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610,000.00	230,000.00
2	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86,918.00	7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796,918.00	400,000.00

(一) 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产品将弥补国内中高端汽车、家电用钢的需求缺口

我国冷轧板的产能近5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但中高端汽车、家电的用钢需求尚不能得到完全满足，每年我国进口的冷轧板中较大比例是用来弥补该需求缺口。根据铁诺咨询的数据，2014年我国冷轧板的进口量为653万吨。本项目达产后凭借其较高的性价比将很好的弥补国内中高端汽车、家电用钢的需求缺口，替代进口，若同时考虑国际市场，产品未来的需求空间更大。

2、优化企业产品结构，提升经济效益

公司现有热轧板生产能力1,200万吨/年，而冷轧板生产能力只有400万吨/年，冷轧板产能仅占热轧板产能的1/3。热轧板向冷轧板转化是效益型转化，向高附加值产品的转化。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以优化，经济效益得以提升。

3、利用现有优势，引进先进生产线，增强竞争实力

公司目前拥有的现代化热轧板厂，能生产出我国最宽的、优质的、强度最高的热轧宽带钢。本项目充分利用现有优势，建成后将生产出我国最宽的（带钢宽度2,150mm）、强度最高的（带钢强度1,350MPa）冷轧钢板，填补国内空白，全面覆盖中高端汽车、家电用钢和高强领域用材，进而增强企业在国际、国内市场的竞争实力。

4、提前布局，确保公司未来五年战略规划顺利实施

公司未来五年战略规划提出在今后五年发展期间，力争成为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精品汽车板基地，从“满足用户订货合同要求的钢铁制造商”转变成“满足用户需求的材料服务商”。做精、做优、做强自身产品，使之形成规模化、系列化、专业化、高效化、高附加值化的产品优势，力争汽车板品种全覆盖，合金化汽车板、超高强钢产品全面突破，满足汽车、机械、家电、轻工、管线和造船

等行业对高质量产品的需求。本项目投产后，产品将全面覆盖中高端汽车、家电用钢，为公司未来五年战略规划形成一个良好的开局，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

（二）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项目建设必要性

1、本项目产品将弥补国内中高端汽车、家电用镀锌板的需求缺口

根据冶金经济内参统计，2014 年我国进口镀层（板）带 342.4 万吨，同比增长 24.3%，其中多数是用于弥补汽车、家电用板需求缺口。本项目达产后凭借其较高的性价比将很好的弥补国内中高端汽车、家电用镀锌板的需求缺口，替代进口，若同时考虑国际市场，产品未来的需求空间更大。

2、优化企业产品结构，提升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生产原料是公司生产的冷硬卷。冷硬卷经过退火、镀锌等工艺流程后转化成热镀锌板是向高附加值产品的转化。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以优化，经济效益得以提升。

3、提前布局，确保公司未来五年战略规划顺利实施

公司未来五年战略规划提出在今后五年发展期间，力争成为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精品汽车板基地，从“满足用户订货合同要求的钢铁制造商”转变成“满足用户需求的材料服务商”。做精、做优、做强自身产品，使之形成规模化、系列化、专业化、高效化、高附加值化的产品优势，力争汽车板品种全覆盖，电镀锌汽车外板、合金化汽车板、超高强钢产品全面突破，满足汽车、机械、家电、轻工、管线和造船等行业对高质量产品的需求。本项目投产后，产品将全面覆盖中高端汽车、家电用热镀锌板，为企业未来五年战略规划形成一个良好的开局，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

（三）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必要性

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借款余额较大，继续通过负债融资的空间有限

近几年来，公司持续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并进行了大规模的技术改造，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需要，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公司债等进行债务性融资，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5.32%，处于较高水平，短期银行借款余额达到 148.26 亿元，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继续通过债务性融资空间有限。

2、公司财务费用较大，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前三季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4.02亿元、7.17亿元和9.45亿元。而同期公司的利润总额为3.57亿元、3.54亿元和1.75亿元。公司财务费用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2.47%、202.73%和540.00%。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10.00亿元，以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35%测算，公司可减少利息费用约4,350万元/年，扣除所得税（按照所得税率25%计算）影响后，可为公司新增净利润约3,262.5万元/年，公司盈利能力得到较大提高。

（四）合理性

近年来，为加快推进钢铁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加强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国家出台了多项重要的产业政策，进入2016年以来，国务院明确提出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以结构性改革促进煤炭钢铁等困难行业脱困发展。在这些产业政策的导向作用下，行业内技术落后、能耗大、规模小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或兼并，以公司为代表的具有技术、规模、品牌优势的企业将得到扶持和壮大，从而有利于本行业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广阔，各项重点经济技术指标良好，有较强的抵御风险的能力和较高的预期收益，将成为公司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的增长点。因此，本次融资具有合理性。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共有3个募投项目，均与现有业务有着密切的关系：

1、第一个项目（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中的“冷轧高强钢”是以热轧卷为原料，在再结晶温度以下（一般在室温下）进行轧制而成，原料来自公司生产的热轧板，项目设计年产能220万吨，公司现有热轧板生产能力1,200万吨/年，而冷轧板生产能力只有400万吨/年，冷轧板产能仅占热轧板产能的1/3。热轧板向冷轧板转化是效益型转化，向高附加值产品的转化。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以优化，经济效益得以提升。

2、第二个项目，即“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项目是在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的基础上建设，利用公司生产的优质冷硬卷为原料，采用德国SMS（西马

克)的进口设备,经过退火、镀锌等工艺流程生产出性能优良、表面级别较高的适用于中高端汽车、家电产品的热镀锌板。经过热镀锌后的镀锌钢板是可以防止钢板表面遭受腐蚀,延长其使用寿命。

3、第三个项目,即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由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同时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为公司持续推动产品结构升级、提升盈利能力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产业工人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汽车板专业供应商,从成立至今已经为公司培养了一大批熟悉冷轧以及热镀锌生产线建设、生产操作、生产管理、设备维修的技术人员。这些人员是公司的宝贵财富,募投项目建成后相关技术人员和产业工人在培训后将迅速到达各个工作岗位,保障了项目的顺利达产。

2、公司作为我国主要的板材加工企业,技术储备充分

公司在板材加工领域具备先发优势,热轧板的技术优势以及充分的加工能力为公司在下游行业继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冷轧板的原料是热轧卷,热轧卷的宽度、板型、合金含量直接影响到冷轧板的品质。公司拥有完善的铁前工序生产条件,具有完善的温度、厚度、板形和表面质量控制手段,可以确保生产高级冷轧板带产品所必须的优质热轧原料。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冷轧板生产加工,积累了大量经验和技術储备。

同时,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引进德国 SMS(西马克)最先进的工艺设备,质量控制能力更强,更加节能环保,采用更多的检测手段和控制手段,确保产品的优良品质和新产品的开发;并获得对方一贯制技术支持。

3、公司已有客户资源保障了本项目产品的顺利销售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从设立至今,已与 30 多家汽车厂建立稳定供货合作关系,已累计供应冷轧类汽车板达 500 万吨以上,2014 年销售量突破 100 万吨。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已经通过通用汽车、一汽丰田、东风日产等汽车厂的认证,成为其长期供应商。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达产后,上述汽车厂的认证工作只需汽车厂派遣认证小

组对本项目生产线情况进行考察，极大地缩短了认证环节，提高了认证效率。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 炜 _____ 韩志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